

课题研究成果——横向项目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时间	页码
1	2025 年横向课题《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合同）》	横向项目	2025.06	1
2	2025 年横向课题《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合同）》	横向项目	2025.06	5
3	2025 年横向课题《乡村建筑工匠调研及培育对策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横向项目	2025.08	9
4	2025 年横向课题《土建新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合同）》	横向项目	2025.06	12

1.2025 年横向课题《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合同）》（广东建银）

合同编号：MZ Y 2025-1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推广

委托方（甲方）：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 年 11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横向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 135 号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彭勇胜

项目联系人：郭忠元

联系方式： 13709629178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 135 号 1 号楼 10 楼

电 话： 0668-2863183 传真： 0668-2862738

电子信箱： mmjyzb@126.com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邓毛程

项目联系人： 程肖琼

联系方式： 13727768551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 话： 06682920229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365121495@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推广

项目按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托学院教改项目：“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下工程造价专业创新育人模式的研究，深化校企合作，双向进行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结合实际及确定内容和时间，在合

业活动。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6 月 1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6 月 1 日

2.2025 年横向课题《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合同）》（中丞项目）

合同编号：MZY 2025-28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造价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丞项目管理（茂名）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 年 11 月

横向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丞项目管理（茂名）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开发区 23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越

项目联系人： 黄锐锋

联系方式： 18666806855

通讯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开发区 23 号四楼

电 话： 0668-339808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hagrf@qq.com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邓毛程

项目联系人： 程肖琼

联系方式： 13727768551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 话： 06682920229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365121495@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数字造价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项目按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技术规范、定额、施工图纸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备及设施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敲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000 元（壹仟元整）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支付。

(2) 支付时间：乙方技术负责人程肖琼市级科研项目：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工程造价精细化控制管理研究确定立项成功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名 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帐 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对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6月6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6月6日

3.2025 年横向课题《乡村建筑工匠调研及培育对策研究（技术服务合同）》（茂名荣丰）

合同编号：MZY2025-26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乡村建筑工匠调研及培育对策研究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荣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 年 11 月

横向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茂名市荣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_____

住 所 地：_____ 茂名市茂南大道西路 186 号大院 3 号首层 8 号房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萧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吴海容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3542355918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茂名市茂南大道西路 186 号大院 3 号首层 8 号房 _____

电 话：_____ 13542355918 _____ 传真：_____ 无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81199874@qq.com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住 所 地：_____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邓毛程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高林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8819878169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_____

电 话：_____ 06682920559 _____ 传真：_____ 无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765073842@qq.com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乡村建筑工匠调研及培育对策研究项目按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对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8月 10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8月 10日

4.2025 年横向课题《土建新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合同）》（广东永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土建新技术应用推广

委托方（甲方）：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 年 11 月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横向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中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明理

项目联系人：唐亚春

联系方式： 18319751925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中路 36 号

电 话： 06685887266 传真： 06685887266

电子信箱： 514708713@qq.com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邓毛程

项目联系人： 冯川萍

联系方式： 138097625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 话： 06682920559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502122484@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土建新技术应用推广

项目按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托广东省高水平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
双方联合申报“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结合实际及确定内容和时间，在合
同期内拟从以下 3 项中选择至少 1 项为甲方开展服务：（1）乙方为

甲方员工进行新技术培训或举办论坛、讲座等；(2) 双方合作开发新技术（新型专利、软著、技术标准等）；(3) 双方合作发表论文或出版教材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按本条第 2 点确定的内容，乙方具体组织实施，甲方积极协助及配合完成。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双方商定的现场或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如需要延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照双方敲定的时间表执行技术服务，推进项目按时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签署确认书）。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操作手册、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备及设施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根

据实际情况敲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000 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支付。

(2) 支付时间：联合申报的教科研项目确定立项成功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名 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帐 号：4400169031105143440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等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秘密、商业秘密等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3. 保密期限: 2年。

4. 泄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付。

2.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等其他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应提交技术服务报告、论文、培训或讲座记录、图纸、方案、新型专利或软著、现场指导记录等等其中之一的技术文件, 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证明。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双方约定标准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商定的验收方法, 如现场验收、专家评审等。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以双方实际验收时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

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乙方给予的迟延宽限期内提交。否则，乙方的履行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在乙方催促后3天内全部付清，否则，甲方要承担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的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的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亚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川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日常沟通与协调，确保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推进项目。
2. 监督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行政决策变化等。
2. 其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对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